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森鑫傳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黃彬維即黃培岳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（114年11月6日寄存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上訴期間及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於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而上訴人遲至114年12月24日始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綵蓁